

债券代码：163222.SH  
债券代码：163223.SH  
债券代码：163406.SH

债券简称：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20 信投 G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投G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投G2”）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3%，品种一期限3年，品种二期限5年；2020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信投G3”，）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6%，债券期限3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信投G1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94%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2021年起每年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二）20 信投 G2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3.1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三）20 信投 G3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2.56%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自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信投 G1”、“20 信投 G2”和“20 信投 G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仲裁事项一

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证券合同纠纷向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等提起仲裁的案件（（2018）沪仲案字第 24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近期，上海仲裁委出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其持有的“16 锡洲 01”债券的本金 28,85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等。因上述仲裁事项裁定结果未涉及发行人，故对发行人无影响。

#### （二）仲裁事项二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以融资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06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在本次仲裁程序中，融资人与申请人就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并已将全部债务履行完毕。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并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的撤案决定（（2020）京仲撤字第 0235 号），本案结案。

#### （三）仲裁事项三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罚息等。近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出具的胜诉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807 号），裁决被申请人张克政、高杨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罚息等约 5,787 万元，本案结案。

#### （四）诉讼事项一（代资产管理计划）

#####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本金约 1.27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被告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债券，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48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发行人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 （五）诉讼事项二（代资产管理计划）

#####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被告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因被告作为该债券发行人存在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审慎经营等情形，构成违约，导致投资前述债券并获取投资收益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为此，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34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发行人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 （六）诉讼事项三

###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声资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基金赎回款约 5,327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原告与被告吴声资产、被告中信建投签订相关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作为基金投资者出资 5,000 万元申购被告吴声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被告中信建投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金份额。2019 年 7 月，原告向被告吴声资产提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申请，并于 8 月 22 日提交基金赎回申请表，但被告未按约定将相应款项返还原告。因此，原告就上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16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